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合法性

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；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。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同时由于上述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能源集团”）发生的共同对外投资行为，是关联交易，因此在关联交易表决时，所有关联方董事都遵守了回避的原则，7 名非关联方董事一致表决同意上述议案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方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，作出上述决议和披露信息的情形。

2、公平性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，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、履行其义务，

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可行性

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燃料公司”）增资 1.8 亿元用于满足燃料公司认购广东粤电发能投资有限公司对应 20% 股权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资金需求，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政策导向，有利于形成产业协同，提升发展潜力，实现燃料公司向煤炭供应链综合服务业务转型的战略发展目标，进一步服务上市公司发展战略。燃料公司经营稳健、财务状况良好、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，公司作为燃料公司股东，积极支持燃料公司利用资源优势通过投资并购拓展业务、做强做大，符合燃料公司的根本利益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沙奇林

沈洪涛

王 曦

马晓茜

尹中余